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49,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

公司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8,153,4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4109%。

2019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顺达丰润、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28日，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顺达丰润、监事刘冀鲁先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顺达丰润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0	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41,926,559	31.44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0	0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7月28日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达丰润	合计持有股份	367,978,433	8.33%	326,051,874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978,433	8.33%	326,051,874	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①	90,767,412	2.05%	90,767,412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①	23,208,066	0.53%	23,208,066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59,346	1.53%	67,559,346	1.53%

注①：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284 股。

注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刘冀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表中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前后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一致，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使得股本减少所致。

注③：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顺达丰润、刘冀鲁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顺达丰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刘冀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